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镇朱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与雄忻铁路相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的土地0.3244公顷，分为3个地块。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西至朱庄社区地，北至朱庄社区地的土地，面积为0.0213公顷。

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朱庄社区地，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西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，面积为0.1702公顷。

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朱庄社区地，南至金线河，西至朱庄社区地，北至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的土地，面积为0.1329公顷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与雄忻铁路相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保发改投资〔2021〕839号），用于与雄忻铁路相交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焦庄镇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成

联系电话：153 0332 7978

